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3D-GOLD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Hang Fung Gold Technology Limited)

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

(股份編號：870)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刊發之公佈

根據專屬協議，投資者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一份協議之條款正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在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就上述方面之進一步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司尚未就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即使訂立有關文件，亦無法保證認購事項將會完成。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茲提述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刊發之該等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專屬協議，投資者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一份協議之條款正進行磋商。本公

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在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就上述方面之進一步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司尚未就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即使訂立有關文件，亦無法保證認購事項將會完成。**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吟揮女士、伍綺媚女士及楊漢源先生。

代表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  
何熹達  
楊磊明  
程華邦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及擔任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